

#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文件

余党办〔2022〕51号



##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 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6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1〕39号）文件精神，加快建设我市高素质工匠人才队伍，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创新型生态城市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就我市加快培育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余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校企主体作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技能人才培养水平，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地，加快建设更具影响力、更具美誉度、更具幸福感的现代化美好活力“最名邑”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总体目标

以培育知识型、创新型、复合型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加快推进建立新时代余姚工匠培育、评价、使用、激励体系，大力培育适应新时代要求、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工匠队伍。到2025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3.8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5%，高端技能人才形成雁阵效应，有效支撑余姚的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举措

### （一）实施工匠培养提升行动

1. 全面开展“金蓝领”培训计划。坚持“应培尽培、全员覆盖”，发挥技能助推产业作用，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宁波“246”万亿产业集群和我市“35”千百亿产业集群，围绕我市新材料、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四大产业链，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行业企业培训中心等载体，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培训各类技能人才10万人次以上。

2. 积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进企业自主认定及发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效用等同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对应享受同等待遇，力争到2025年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达到80家以上，完成技能等级认定3.2万人次以上。

**3. 广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激励企业加快培养与企业发展相匹配的实用型技能人才。职工学徒修完规定课程，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初级工 3000 元/人/年、中级工及以上 6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其中，学徒修完规定课程，仅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支付。对接收技工院校安排年满 16 周岁的毕业年度学生实习，并给予不低于我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生活费的实践基地，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最长 6 个月补贴，每家最高补贴 15 万元。

## **（二）实施工匠引进培育行动**

**4. 推进紧缺工匠引才行动。**构建紧缺高技能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赴外招聘活动，对参加余姚市级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的，按照省外长三角地区 1000 元/次、长三角以外地区 2000 元/次标准，给予企业招聘补贴。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具有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 1 万元、3 万元的生活安居补助。

**5. 积极创建工匠招引工作站。**开展“匠聚最名邑”行动，在省内外建立工匠招引工作站，将优秀工匠人才引入我市。对与我市签署校地合作协议，力争到 2025 年建立工作站 12 家，每年开展校园招聘 2 场以上，对开展工匠招聘、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的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大学（理工科类），给予 3

万元的工作经费。

### （三）实施工匠平台建设行动

**6. 培育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强化民办培训机构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一批具有我市地方特色和品牌效应的民办培训机构。发挥优质职业培训机构引领示范作用，重点资助一批管理规范、培训能力强、培养成效显著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建成 5 家左右宁波市“五星级”“四星级”培训机构。

**7. 打造特色公共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引导功能、培训资源补充功能和技能研发置换功能，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实训补贴。对入选余姚市特色公共实训基地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加大已建基地考核评估，每年对市级公共实训基地进行绩效评估，评估优秀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8. 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力争到 2025 年新建余姚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家，对新获得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新获得宁波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的，给予上级标准同等额度补助。根据政策，对符合条件开展技能大师以师带徒培训的，按照不同等级分别给予 600 元-3900 元的补贴。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评估，推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每两年对余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

绩效评估，评估优秀的给予 2 万元奖励，优秀比例不超过 20%。

**9. 发挥“技能大师联盟”作用。**实施“名优师育高徒”培养计划，选拔 100 名技术拔尖的技能人才，组建“技能大师联盟”，面向企业开展不少于 1000 次的技术攻关，并给予相应工作经费，推动形成技能创新工作团队、形成名师带徒、拜师学艺制度，从而“批量”培养能工巧匠。

#### **（四）实施工匠遴选激励行动**

**10. 积极推进优秀工匠遴选培育。**加强工匠遴选评价，深化“名邦工匠”系列评选活动，到 2025 年，重点支持培育余姚大工匠人选 2 名左右、余姚杰出工匠人选 8 名左右、余姚工匠人选 20 名左右、余姚青年工匠人选 60 名左右。对入选培育余姚大工匠、余姚杰出工匠、余姚工匠、余姚青年工匠的分别给予 15 万、10 万、2 万、1 万的补助，并优先推荐“十百千万”新时代浙江工匠和宁波工匠的遴选，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入选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的分别给予 1 万元的财政支持。实施“阳明蓝领”培养计划，到 2025 年内在全市规上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中选拔 100 名左右优秀高技能人才进行重点培养，带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11. 提高技能人才经济社会待遇。**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术工人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对列入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的，

按技师 500 元/月、高级技师 1000 元/月标准给予三年补助。健全技术工人服务体系，建立“技能人才关怀制度”，提高服务精准度，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在户籍、住房和子女入学等方面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同等待遇。拓展高技能人才成长空间，积极打通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通道。

**12. 加强工匠人才研修交流。**深化“双百提升”培训和青年工匠“菁英”培训，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选派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高级技师、职业（技工）院校骨干教师、优秀青年技能人才到国内外先进地区开展技能培训交流学习，提升技能水平。

#### （五）实施工匠多元评价行动

**13.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以赛代评”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实行职业资格鉴定、对水平评价类职业实施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支持我市部门、机构、企业参与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大力推进技能人才按业绩贡献等要素直接认定技能等级工作，激励技能人才在竞赛中锤炼，在竞赛中成长提升。

**14. 推进各类人才职业资格融通发展。**积极推动将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扩大至农业、艺术、工艺美术等职称领域。对具有所申报职业（专业）或相关职

业（专业）毕业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鼓励企业在聘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待遇。

#### （六）实施工匠竞赛锻炼行动

**15. 实施技能竞赛锤炼计划。**完善以市级技能大赛和企业岗位练兵比武为基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围绕我市重大产业布局、重点领域技能提升、急需技能人才缺口弥补，精心选择设置竞赛项目，每年举办余姚技能大赛，整合打造“技能余姚”大赛品牌，对承办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余姚市级技能竞赛的机构（单位）分别给予2万-5万/项目一次性补助。

**16. 建立技能竞赛奖励制度。**健全职业技能竞赛选拔表彰长效机制，对参加国家、省和宁波市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按规定给予0.2万-5万的奖励。支持各培训机构（学校）、余姚市级行业部门、协会选送优秀技能人才，对经市人力社保部门选拔，推荐参加国家、省、宁波市级竞赛的，按每人分别给予5000元、2000元、1000元补助。

#### （七）实施工匠成长环境优化行动

**17. 加强社会引导和服务。**完善技能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搭建优质配套服务，为技能人才提供人事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人事档案管理、就业服务等方面的高效服务。每年9月设立为“余姚工匠”活动月，搭建技能展示交流平台，集中开展技能竞赛、



技能体验、政策宣传、评选表彰等一系列活动。

**18. 推进数字技能建设。**推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建立职业培训平台体系，实现与劳动力供求信息、技能培训信息、鉴定考核信息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提高精准、高效、智能服务的能力。抓好技能人才调查统计和需求预测，为技能人才提供培训就业信息服务。

#### **（八）实施工匠基础提质行动**

**19. 推动职业（技工）教育改革。**坚持“高端引领、内涵发展、特色办学、多元办学”的指导思想，加快形成具有余姚特色的新时代职业（技工）教育体系。打通技师学院、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路径，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学历和技能互通机制。在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流动教师岗，吸引企业优秀人才兼职从教。

**20. 创新产教融合方法途径。**加大产教融合力度，鼓励应用型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或产业园区联合办学，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共评培训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新型校企合作模式。

###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培育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并纳入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建立由市人社部门统筹协调，发改、财政、教育、经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工匠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二）强化工作落实。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推进新时代余姚工匠队伍培育全面实施。市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集技能人才供需对接、信息查询、培训目录发布、补贴发放、政策宣传、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体系。积极探索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工作，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确保各项举措有效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措的工匠培育经费投入机制。鼓励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8%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比例不低于70%。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技能人才建设的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力度。把工匠精神贯穿职业院校学生培养全过程和职业生涯全周期。大力开展新时代余姚工匠系列宣传活动，挖掘工匠故事，诠释工匠品格，升华工匠内涵，切实弘扬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形成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

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与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相关政策如遇国家、省和宁波市等政策调整时，按新政执行。

---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